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8H0950 号

致：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出具了“TCYJS2018H08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2号”《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就交易标的自中联汇重科剥离等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关于交易方案.....	6
(一) 交易标的自中联重科剥离问题.....	6
(二) 注入资产问题.....	12
(三) 关键事项时点问题.....	17
(四) 业绩补偿问题.....	19
(五) 交易标的权属问题.....	29
二、关于交易标的.....	35
(一) 资产瑕疵问题.....	35

第一部分 声明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交易方案

（一）交易标的自中联重科剥离问题

重组草案披露，中联环境（释义同重组草案，下同）原为中联重科设立的子公司。2017年5月21日，中联环境与中联重科签订了《资产划转协议》，中联重科将其环卫业务部门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全部划转给中联环境。同日，中联重科与盈峰控股、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和绿联君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6亿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中联环境80%的股权，对应中联环境整体估值为145亿元（前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为“2017年股权转让”）。

请你公司：（1）说明安排由其他方先行受让中联环境部分股权再转让给你公司而非由你公司直接向中联重科购买中联环境全部股权的原因；（2）说明中联环境及注入中联环境的相关资产、业务、项目等历史上是否存在使用中联重科募集资金的情形，如是，说明是否属于同一资产两次上市；（3）说明中联重科是否已将与环卫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剥离至中联环境，如否，说明保留的资产和业务的内容，是否存在与中联环境同业竞争的情形；（4）说明若本次交易失败，中联环境与你公司是否将构成同业竞争，你公司拟采取的处置办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本所律师查阅《资产划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中联重科的公开公告及其说明、《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中联环境审计报告》、中联重科和中联环境出具的关于资产划转的情况说明、盈峰控股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就本次交易及2017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目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说明安排由其他方先行受让中联环境部分股权再转让给你公司而非由你公司直接向中联重科购买中联环境全部股权的原因

（1）根据《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峰控股、弘创投资、粤民投

盈联、绿联君和等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对于 2017 年股权转让，从中联重科角度，中联重科推动环境业务板块进一步发展，同时聚焦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领域、做优做强核心业务；从盈峰控股角度，主要系盈峰控股的环保产业链战略部署，同时盈峰控股的资金实力能够满足卖方需求，有利于双方交易的达成。因此，经与中联重科积极协商，盈峰控股确定了联合绿联君和、粤民投盈联、弘创投资等收购中联环境控股权的总体交易方案。

2017 年 5 月 21 日，中联环境与中联重科签订了《资产划转协议》，中联重科将其环卫业务部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全部划转给中联环境。同日，中联重科与盈峰控股、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和绿联君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16 亿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中联环境 80% 的股权（对应中联环境 100% 股权整体估值为 145 亿元）。2017 年 12 月 5 日，中联环境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资产划转协议》及盈峰控股、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并非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盈峰控股、中联重科、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弘创投资亦未在 2017 年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保证，具体说明如下：“(1) 前次交易（指 2017 年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注）中，盈峰控股、中联重科、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弘创投资均未与盈峰环境达成正式或者非正式的任何有关后续将中联环境出售给盈峰环境的协议、承诺等；(2) 前次交易中，盈峰控股、中联重科、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弘创投资中的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一方或者多方将其持有的中联环境的股权后续采取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方式转让给中联环境；

(3) 前次交易中，盈峰控股、中联重科、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弘创投资中的任何一方未向其他一方或者多方承诺协助其后续将其持有的中联环境的股权后续采取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方式转让给中联环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股权转让已履行审批手续，协议已签署，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联环境的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是否实施，及是否成功均不影响 2017 年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影响中联环境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盈峰控股、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弘创投资亦不享有要求盈峰环境收购其持有中联环境股权的权利。2017

年股权转让采取竞价模式，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因此 2017 年股权转让并不必然导致本次交易。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在交易背景、交易目的等方面存在差异，各自具有独立、合理的商业逻辑；两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关联、捆绑的协议安排。2017 年股权转让时，各方未作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决议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时，本次交易是否实施亦不会对 2017 年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产生影响，不存在盈峰环境需向 2017 年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担收购责任的情形。

2、说明中联环境及注入中联环境的相关资产、业务、项目等历史上是否存在使用中联重科募集资金的情形，如是，说明是否属于同一资产两次上市

(1) 根据中联重科的公开公告及中联重科出具的说明，中联重科自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上市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上市公告书日期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00/9/28	首发	63,700	1、高浓多相混合料泵送成套设备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电机内装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及其变频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3、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技术改造项目 4、高速施工升降机技术改造项目 5、无机复合轻质墙体板工业投资项目 6、全天候太阳能热水器工业投资项目 7、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8、非开挖施工技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9、地下管线水平定向钻孔技术改造项目 10、交纳土地出让金 11、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中联重科
2006/6/15	短期融资券	60,000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中联重科
2008/2/5	短期融资券	9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中联重科
2008/5/9	公司债	110,000	1、收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2、受让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德武陵结构二厂股权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偿还银行贷款	中联重科
2010/2/11	定向增发	557,175.30	1、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 2、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项目 3、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	1、中联重科股份（项目 1、2、3、

			中心建设项目 4、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5、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注） 6、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 7、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 8、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 9、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 10、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11、补充流动资金	4、5、6、7、10) 2、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项目8） 3、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项目9）
2014/10/16	中期票据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	中联重科
2015/10/21	短期融资券	500,000	偿还公司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联重科
2016/1/16	短期融资券	250,000	偿还公司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联重科
2016/1/16	短期融资券	250,000	偿还公司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联重科
2016/7/30	短期融资券	120,000	偿还公司银行融资、补充营运资金	中联重科

注：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情况：中联重科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为：将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处理等环卫机械产品的实施地点拟调整至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2012 年 3 月 15 日，中联重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联重科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变更非公开发售股东所募集部分款项的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为：中联重科终止投入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中联重科尚未以募集资金投入环卫机械项目，包括募投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计 20,9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表，除 2010 年 2 月中联重科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中存在环卫机械项目的计划投入外（该项目已经中联重科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投入），其余历次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存在用于环卫机械业务的情形。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环境及中联重科注入中联环境的相关资产、业务、项目等在历史上不存在使用中联重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同一资产两次上市的情况。

3、说明中联重科是否已将与环卫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剥离至中联环境，如否，说明保留的资产和业务的内容，是否存在与中联环境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根据《中联环境 80%股权转让协议》，中联重科需将与环卫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剥离至中联环境，并且中联重科不再从事环卫业务。

(2)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5月27日，中联重科、中联重科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中联环境提供不竞争承诺函，承诺自中联环境的80%股权交割完成后，其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环境装备制造和环境工程业务。

(3) 综上，根据《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交易实施情况，中联重科已按《资产划转协议》、《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将与环卫机械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划转/过户至中联环境，不存在保留环卫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情况，中联重科不存在与中联环境同业竞争的情形。

4、说明若本次交易失败，中联环境与你公司是否将构成同业竞争，你公司拟采取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中联环境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不同，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失败，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环境监测、环境综合治理、高端装备制造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细分业务	介绍
环境监测业务	-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智慧环保及相关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烟气、空气质量、灰霾、水质、水利、油烟、土壤、噪声、扬尘等诸多领域，为政府及企业提供环境咨询、规划设计、环境监测、环境运维、环境预警与应急、智慧城市、环保信息化系统等“一站式”环境综合服务。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采取监测产品销售+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
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水环境治理	主要经营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市政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等业务，提供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服务。
	大气治理	主要经营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VOCs），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和电厂超低排放等业务，提供综合整治污染源和提升大气质量的服务。
	固废处理	主要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循环产业园等业务，公司固废循环产业园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园内配置生活垃圾处置、危废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填埋场生态修复、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等完整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处理设施，一揽子解决，合理化循环，各处理环节实现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物能循环，完成生活垃圾及废

		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风机	上市公司是核电和轨道交通风机的核心供应商。产品涵盖风机、消声器、风阀、制冷设备、磁悬浮风机，核级阀门，焊接多级低速鼓风机等，业务范围覆盖核电、地铁、隧道、污水处理、脱硫脱硝、工民建等领域。公司风机装备主要是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模式。
	电磁线	公司电磁线产品涵盖铜线、铝线、圆线、扁线、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等各温度等级的线种，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制冷压缩机、防爆电机、电子线圈、电动工具、超高压输配电设备、轨道交通、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电机、电器中。电磁线采取以销定产的直销模式。

（2）中联环境的主营业务

中联环境是一家集环卫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环卫运营服务的环卫一体化服务提供商。一方面，中联环境为客户提供多种环卫清洁装备（清扫车、清洗车、市政车、除雪车等）、垃圾收转运装备（垃圾车、垃圾站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纯电动车、天然气车等）等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中联环境也积极拓展城乡环卫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3）上市公司与中联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中联环境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其中上市公司的风机制造业务系中联环境的上游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系中联环境的下游行业。因此，中联环境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中联环境的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

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综上，中联环境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不同，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失败，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5、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7年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关联、捆绑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一揽子安排等情形；

（2）中联环境及注入中联环境的相关资产、业务、项目等历史上不存在使用中联重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同一资产两次上市的情况；

（3）中联重科已将与环卫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剥离至中联环境，不存在保留环卫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中联环境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中联环境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不同，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失败，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注入资产问题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7年中联重科划入中联环境的环卫业务部门的历史沿革情况、注入业务、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业务范围，对应业务涉及的人、财、物是否完成了相应的资产过户手续或人员交接手续，对应业务的合同是否变更了履约主体，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以及土地、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过户文件、中联重科和中联环境出具的书面说明，中联重科的公开公告等文件，就中联重科环卫业务部门的历

史沿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环卫业务部门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中联重科的公开公告、中联环境的工商登记文件及书面说明，中联重科环卫业务部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9月，中联重科收购环卫机械资产并成立环卫业务部门

2003年9月23日，中联重科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参考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3）年评字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作价1.27亿元收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城市道路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清障车、压缩式垃圾车等民用改装车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之相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2003年10月31日，中联重科完成本次经营性资产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联重科设立环卫机械事业部，主要负责环卫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2年2月，中联重科设立子公司中联环境并将环卫机械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中联环境

中联重科于2012年2月27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联环境。中联环境注册资本为21亿元，主要从事环卫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2年2月24日，中联重科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为环卫机械产业战略发展需要，中联重科将截至2012年1月31日账面值为194,328万元环卫机械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环卫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负债）转让给中联环境并签署协议及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3）2012年3月，中联重科拟出售中联环境80%股权

2012年3月15日，中联重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考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09号《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中联环境80%股权（8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27.8306亿元）。

后因延期挂牌仍无意向受让方，2013年3月28日中联重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挂牌出售中联环境80%股权。

（4）2014年6月，中联重科收购中联环境环卫机械资产

2014年6月27日，中联重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因环境产业战略发展需要，中联重科吸收合并中联环境。后因环境产业发展战略调整，中联重科决定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4年11月28日，为便于管理，中联环境与中联重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联环境将环卫机械资产按账面净值作价582,305,693.24元转让给中联重科。

（5）2017年5月，中联重科将环卫机械资产划转给中联环境并将80%股权转让给宁波盈峰等外部投资者

中联重科与中联环境于2017年5月21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将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环卫机械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划转给中联环境并办理相应的资产过户/移交手续。2017年5月21日，中联重科与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签署《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将80%股权转让给宁波盈峰等外部投资者，中联重科保留20%股权。

2、2017年注入业务、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业务范围

根据《中联环境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联重科拟将其环卫机械业务（包括环卫车辆、市政车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即环工业务部门）转让给中联环境，环工业务部门的业务范围为环卫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入业务、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以及交割情况如下表所示：

并入的资产		截至2018年4月30日交割情况	并入的负债		截至2018年4月30日交割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2,021,639,407.70	交割完毕	应付账款	1,924,660,771.75	交割完毕
应收票据	9,327,920.00	交割完毕	预收款项	105,611,941.67	交割完毕
应收账款	3,102,676,981.98	交割完毕	应付职工薪酬	27,159,503.20	交割完毕
预付款项	6,886,844.55	交割完毕	其他应付款	4,982,849,092.06	交割完毕
其他应收款	76,174,196.74	交割完毕	应付股利	224,850,000.00	应付股利系根据报告期

					后确定的分 红金额计提
存货	763,782,919.24	交割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5,883,984.30	交割完毕			
长期应收款	549,507,587.92	交割完毕			
固定资产	426,928,890.15	交割完毕			
在建工程	90,092,738.32	交割完毕			
无形资产	193,116,274.65	交割完毕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2,027.53	交割完毕			

3、人、财、物的资产过户手续及人员交接手续

根据《中联环境 80%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及人员交接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人员	过户情况/人员交接手续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与协议是否相符
1	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5 月-6 月将编号为“长国用(2013)第 098634 号”、“长国用(2015)第 039811 号”、“长国用(2015)第 039812 号”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转让给中联环境并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符合
		2017 年 6 月，中联重科完成将土地使用权增资入股中联环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符合
2	商标	2017 年 6 月开始办理过户手续，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 145 项商标过户登记，剩余 9 项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符合
3	许可使用商标	中联重科许可给中联环境的 28 项许可商标完成备案手续	符合
4	专利	429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完成更名手续	符合
5	软件著作权	20 项软件著作权完成过户手续	符合
6	项目子公司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环境与中联重科签订关于连平中联、宁远中联、扶绥中联、花垣中联、汉寿中联、安化中联、慈利中联、张家界中联、中方中联以及石门中联等十家项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联重科在上述项目公司中的所有股权权益于	符合

		2017年7月1日转移至中联环境（其中连平中联、宁远中联、扶绥中联、花垣中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转移）	
7	员工劳动关系转移	截至2017年6月30日，985名员工与中联环境签署劳动合同并由中联环境缴纳社保、公积金	符合

4、业务合同履约主体的变更情况

（1）采购合同

根据中联重科、中联环境于2017年6月1日向其867家供应商发送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产业业务转让事项的通知》及其说明，中联环境自2017年6月1日起全部承接中联重科环境产业业务，关于中联环境的采购合同，2017年6月1日之前收货的开票主体为中联重科，2017年6月1日之后收货的开票主体均变更为中联环境。自2017年6月1日向供应商发函后，截至2018年7月，中联环境收悉544家供应商的回函确认函，同意业务合同履约主体变更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回函确认的主体主要系与中联环境2年以上没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

（2）销售合同

根据《中联环境80%股权转让协议》，中联重科应将环卫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等转移至中联环境，如因合同项对方（主要为政府客户）不愿意在转让通知上盖章的，则中联重科应将该等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联环境。

根据中联环境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26日，中联重科已取得446家客户在本次业务合同履约主体变更事项通知上盖章，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17.04万元；尚有2689家客户未在转让通知单上盖章，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25.58亿元。2017年6月26日，中联环境与中联重科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联重科将25.58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联环境以保证资产安全，直至债务履行完毕。

根据“03752476000451001397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全数统一登记——初始登记》，上述质押事项于2017年7月28日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质押财产价值25.58亿元。

（3）根据中联环境、中联重科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重科资产转让已履行通知程序，并将可转移的资产转移、更名给中联环境，人员办理了劳动关系转换手续，为保证资产安全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中联环境，真实、有效，不存在

在业务合同履约主体导致的法律纠纷。

5、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中联重科按《中联环境 80%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将其所拥有的所有环卫机械业务资产划入中联环境，对应业务涉及的人、财、物完成相应的资产过户、更名手续或人员交接手续，对应业务的合同也通过发函及确认等方式变更履约主体或设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关键事项时点问题

重组草案披露，2017 年股权转让时，中联重科与盈峰控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中联环境的控制权转移；2017 年 12 月，中联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而在股份锁定安排中，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及不足十二个月，做出了差异化安排。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2017 年股权转让的股份交割时点；（2）说明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三家交易对手方拥有中联环境权益的起始时点及其确认依据，截至重组草案披露日其已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联环境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中联环境审计报告》等文件，就中联环境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 2017 年股权转让的股份交割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联环境召开股东会，由宁波盈峰、中联重科、绿联君和、粤民投盈联、弘创投资等 5 名新的股东选举新的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同意聘任包括马刚先生在内的七人为中联环境董事，七人中宁波盈峰派驻四人。同日，中联环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盈峰派驻中联环境人员担任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在内的高管名单。中联环境的控制权实现了转移，由中联重科的全资

子公司变更为宁波盈峰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2017年股权转让的股权权益交割时点为2017年6月30日。

2、说明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三家交易对手方拥有中联环境权益的起始时点及其确认依据，截至重组草案披露日其已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

中联重科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将中联环境80%股权出售给盈峰控股等外部投资者，中联环境不再是中联重科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凭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联重科已收到盈峰资管、粤民投、弘创投资以及绿联君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8亿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50%以上。此外，盈峰控股等外部投资者已实际参与中联环境的经营管理，盈峰控股在2017年6月30日之后将中联环境并表并作为控股子公司，因此中联环境的控制权已于2017年6月30日发生转移。因此，同时间受让中联环境股权权益的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等三方外部投资者自2017年6月30日即拥有中联环境股权权益。

自2017年6月30日至今，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持股拥有中联环境权益时间已逾12个月。根据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企业自2017年6月30日取得中联环境的股权权益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中联环境股权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盈峰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因此，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三家交易对手方拥有中联环境权益的起始时点为2017年6月30日，截至重组草案披露日（即2018年7月18日）其已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经超过12个月。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联环境的控制权已由中联重科转移至盈峰控股。交易双方的股权权益交割时点为2017年6月30日，合法、合规。与宁波盈峰同时间取得股权权益的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自2017年6月30日即拥有中联环境股权权益，并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2018年7月18日）其持

股拥有中联环境权益时间已逾 12 个月，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业绩补偿问题

重组草案显示，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承诺：中联环境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7.22 亿元。中联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则由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按照补偿顺位及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盈峰环境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时点为三年利润承诺期结束且《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重组草案同时披露，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联太、宁波中峰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弘创投资、绿联君和与中联重科存在一定关联关系，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存在一定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1）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的要求，对补偿计算公式、补偿年度等进行调整；（2）鉴于本次评估范围不含纳都勒，而中联环境尚持有纳都勒股权，请明确业绩承诺实现中应扣除纳都勒对中联环境实现业绩的影响；（3）明确本次重组若未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是否顺延、对应的承诺金额是否变化；（4）说明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对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覆盖率；（5）说明在 2017 年股权转让中，中联重科是否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否，说明未作出的原因及其在本次交易中仅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的合理性；（6）说明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如是，粤民投盈联应与宁波盈峰承担同等补偿义务，并结合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相互关系，说明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合理性；（7）说明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将优先使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还是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的一方或几方拒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对其应补偿份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当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其应补偿份额存在补偿缺口时，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承担缺口的补偿责任；如否，补充披露重

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就盈利补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的要求，对补偿计算公式、补偿年度等进行调整

2017年7月，交易各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的要求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对补偿计算公式、补偿年度等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年度

若标的公司股权于2018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标的公司股权于2019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顺延一年，即利润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2）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承诺：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2018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9.97亿元、12.30亿元、14.95亿元；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2019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97亿元、12.30亿元、14.95亿元、18.34亿元。

（3）补偿方式

① 股份补偿

中联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按照补偿顺位及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盈峰环境优先进行股份补偿，即盈峰环境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盈峰环境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由盈峰环境董事会负责办理盈峰环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认购股份总数以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实际取得的股份总数为准，并且满足：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则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应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返还现金分红=截至补偿实施日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比例）。

② 现金补偿

在承诺期限内，如中联环境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应予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金额

③ 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盈峰环境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盈峰环境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利润承诺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股份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则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若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根据上述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参照前述约定的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④ 股份补偿总数

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数）。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用于补

偿的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⑤ 补偿顺序及补偿时间

补偿义务人、补偿顺序和补偿时间如下：

序号	补偿顺序	补偿义务人	补偿方式
1	第一顺位	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	股份补偿+现金补偿
2	第二顺位	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	

A、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首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地、不连带地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不足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地、不连带地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B、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偿的，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时，可以以现金进行等额补偿。

C、如补偿义务人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发生股份出售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减持的，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的，应补充补偿的现金金额按所出售/减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且补偿义务人（包括第一顺位及第二顺位）的补偿义务仅以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含税）为限。

D、同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自分别应补偿的股份价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该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数/同一顺位下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数之和) ×当期该同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价值。

E、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F、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个别地、独立地、按份额各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相互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也可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代为履行补偿义务。

此外，为保证承诺业绩有效实现和履行，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函：若宁波盈峰未能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本企业将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盈峰控股代为履行的补偿金额和宁波盈峰已履行补偿金额以宁波盈峰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2、鉴于本次评估范围不含纳都勒，而中联环境尚持有纳都勒股权，请明确业绩承诺实现中应扣除纳都勒对中联环境实现业绩的影响

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交易各方已经明确：鉴于中联环境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外转让纳都勒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包含纳都勒；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预测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均不包含纳都勒净利润或中联环境因在基准日后剥离纳都勒股权产生的任何损益（如有）。

因此，业绩承诺实现中已扣除纳都勒对中联环境实现业绩的影响。

3、明确本次重组若未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是否顺延、对应的承诺金额是否变化

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已明确：若标的公司股权于 2018 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9.97 亿元、12.30 亿元、14.95 亿元；若标的公司股权于 2019 年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顺延一年，即利润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97 亿元、12.30 亿元、14.95 亿元、18.34 亿元。

4、说明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对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覆盖率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中联环境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其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用于补偿的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前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中联环境的持股比例，其对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覆盖率为 57%。

为保证补偿责任的有效实现，盈峰控股出具《关于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若

宁波盈峰未能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本企业将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盈峰控股代为履行的补偿金额和宁波盈峰已履行补偿金额以宁波盈峰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5、说明在 2017 年股权转让中，中联重科是否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否，说明未作出的原因及其在本次交易中仅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的合理性；

（1）前次交易中联重科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

根据前次交易协议及中联重科确认，由于中联重科向宁波盈峰、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等四方出售其持有的中联重科 80% 股权后，中联重科仅持有中联环境 20% 的股权，不再为中联环境的控股股东并丧失了控制权，且作为一般投资者，中联重科不参与中联环境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对于前次交易，中联重科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本次交易中联重科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的合理性

①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② 本次交易中联重科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的合理性

A、中联重科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系双方协商的结果

由于本次交易系向中联重科等非关联方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盈峰购买资产且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因此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安排。因此，中联重科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系在遵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

B、中联重科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为一般投资者

前次交易后，中联重科仅持有中联环境 20% 的股权，不再为中联环境的控股股东并丧失了控制权，仅作为一般投资者，不参与中联环境的实际经营管理，故交易各方同意中联重科在本次交易中仅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

C、相较前次交易，本次交易中联重科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盈利补偿的覆盖率为 100%，其中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覆盖率为 57%，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覆盖率为 43%，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覆盖率较高，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交易全部为股份支付并且设定了锁定期，前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且未设定锁定期和业绩承诺，因此对比前次交易，中联重科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中联重科在本次交易中仅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

6、说明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如是，粤民投盈联应与宁波盈峰承担同等补偿义务，并结合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相互关系，说明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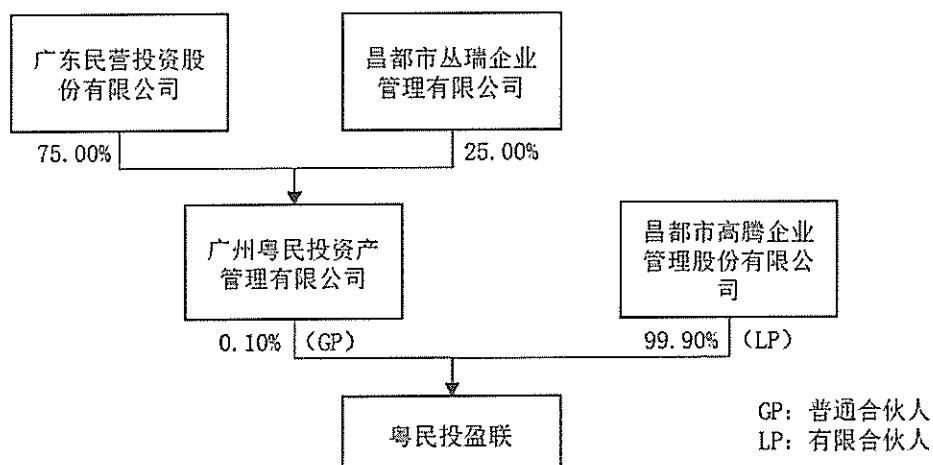
（1）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① 粤民投盈联的实际控制人

粤民投盈联设立于2017年5月17日，其目前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2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
合 计		-	100,000	100

根据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7]粤金桥非字第 003 号”《关于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及粤民投盈联的说明，粤民投盈联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俊英系昌都市丛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昌都市丛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故叶俊英为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叶俊英通过控制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而控制粤民投盈联，为粤民投盈联的实际控制人。

② 宁波盈峰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盈峰系盈峰控股设立于2017年5月2日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为盈峰控股，盈峰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何剑锋，故宁波盈峰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③ 根据粤民投盈联和宁波盈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民投盈联的实际控制人为叶俊英，宁波盈峰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除盈峰控股（何剑锋控制）的董事杨力同时兼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叶俊英控制）的董事外，粤民投盈联和宁波盈峰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任职等导致的关联关系。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叶俊英、何剑锋，两家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合理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盈峰为中联环境的控股股东，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分别持有中联环境15.5517%、4%、3.4483%的股权，系中

联环境的参股股东。

根据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的说明，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中联重科董事赵令欢担任弘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绿联君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绿联君和15.58%的财产份额；同时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绿联君和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

根据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的说明，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中联环境的控制权；且鉴于其不参与中联环境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和承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故交易各方同意其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作为中联环境的参股股东，不参与中联环境的实际经营管理，交易各方同意中联重科在本次交易中仅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其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7、说明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将优先使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还是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的一方或几方拒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对其应补偿份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当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其应补偿份额存在补偿缺口时，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承担缺口的补偿责任；如否，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1）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首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地、不连带地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不足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地、不连带地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的一方或几方拒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业

绩补偿的情况，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偿的，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同时，为保证业绩补偿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同时也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若宁波盈峰未能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本企业将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盈峰控股代为履行的补偿金额和宁波盈峰已履行补偿金额以宁波盈峰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综上，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将优先使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进行补偿；若发生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的一方或多方拒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由于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地、不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因此对应补偿份额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当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其应补偿份额存在补偿缺口时，由盈峰控股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同时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进行足额补偿，上述补偿安排合法、有效。

8、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交易各方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的要求，对补偿计算公式、补偿年度等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且在交易协议中已明确业绩承诺扣除纳都勒对中联环境的实现业绩；本次重组若未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顺延并约定了业绩承诺金额，上述调整合法、有效；

(2) 根据协议约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对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

覆盖率为 57%，同时，为保证业绩补偿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同时也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若宁波盈峰未能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本企业将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盈峰控股代为履行的补偿金额和宁波盈峰已履行补偿金额以宁波盈峰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3) 2017 年股权转让中，中联重科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其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中联环境实际经营管理，承担第二顺位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粤民投盈联与宁波盈峰不属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作为中联环境的参股股东，不参与中联环境的实际经营管理，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4) 根据协议约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将优先使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同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分别、独立依约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不存在连带承担责任；当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其应补偿份额存在补偿缺口时，由盈峰控股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同时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进行足额补偿。

（五）交易标的权属问题

重组草案中披露，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联太、宁波中峰所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均 100% 质押。2018 年 6 月 28 日，经银行及证券公司同意，前述交易对方办理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以换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办理质押手续以取得并购融资。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除中联重科外的七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环境股权的资金来源，杠杆比例，所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在报告期的抵押质押情况；(2) 结合前述情况和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负债、信用等情况，分别说明补偿义务人尤其是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保障能力，补偿义务人保障能力不足的，请披露重大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增强补偿保障能力的措施；(3) 补充披露前

述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将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进行质押的原因，所得资金用途，解质押至交易完成期间过桥资金的来源；（4）说明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后均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仅在筹划交易期间解除质押，从实质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协议等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就交易对方购买中联环境股权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除中联重科外的七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环境股权的资金来源，杠杆比例，所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在报告期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七名交易对方受让中联环境股权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其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支付时间
1	宁波盈峰	739,500	440,000	银行融资	截至 2017/6/30 日支付
			299,500	自有资金	369,750 万元；截至 2017/8/30 日支付完毕
2	弘创投资	312,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截至 2017/6/30 日支付 156,250 万元；截至 2017/8/30 日支付完毕
3	粤民投盈联	58,000	自有资金		截至 2017/6/30 日支付 29,000 万元；截至 2017/8/30 日支付完毕
4	绿联君和	50,000	自有资金		截至 2017/6/30 日支付 25,000 万元；截至 2017/8/30 日支付完毕
5	宁波盈太	30,095.49	22,632	金融机构融资	截至 2017/12/18 日支付完毕
			7,463.49	自有资金	
6	宁波中峰	29,528.37	22,205	金融机构融资	截至 2017/12/8 日支付完毕
			7,323.37	自有资金	
7	宁波联太	28,474.50	21,413	金融机构融资	截至 2017/12/18 日支付完毕
			7,061.50	自有资金	

(1) 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的资金来源、杠杆比例

根据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用于购买中联环

境股权的资金为系基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宁波盈峰的资金来源、杠杆比例

宁波盈峰收购中联环境股权的资金总计为 73.9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29.95 亿元，另外 44 亿元系通过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并购贷款获得。

根据盈峰控股、何剑锋、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等与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072570 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ZH1700000072570 号”）、《担保合同》（“个担保字第 ZH1700000072570 号”）、《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盈峰控股向该行借入 44 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中联环境股权对价，融资期限 7 年，按季付息，分期还本。何剑锋、美的控股为上述并购贷款分别提供个人担保及保证担保。此外，根据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宁波盈峰将其持有的并购标的中联环境 51% 股权质押给贷款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宁波盈峰的书面申请并经银行同意，办理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盈峰将以换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为并购融资提供担保并办理质押手续。

（3）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的资金来源、杠杆比例

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等三家持股平台收购中联环境股权的资金总计为 88,098.3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 21,848.36 万元，其余资金 6.625 亿元系通过股权收益权融资取得。

根据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等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账户监管协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等协议及文件，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收益权及其他担保方式融资共计约 6.625 亿元，融资期限为 7 年。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环境 6% 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各方约定：在中联环境在证券化（装入上市公司或 IPO 等）过程中，可阶段性的解除质押。

2018年6月28日，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将以换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为融资提供担保并办理质押手续。

2、结合前述情况和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负债、信用等情况，分别说明补偿义务人尤其是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保障能力，补偿义务人保障能力不足的，请披露重大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增强补偿保障能力的措施

（1）宁波盈峰

宁波盈峰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于2017年5月2日为收购中联环境股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739,511.02
负债总额	764,241.54
所有者权益	-24,730.52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730.52

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万元)
资产总额	3,756,246.58	3,497,006.89	1,211,502.01
负债总额	2,612,583.52	2,363,545.42	672,927.39
所有者权益	1,143,663.06	1,133,461.46	538,574.62
项目	2018年1-3月 (未经审计) (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302,092.35	1,049,251.70	472,540.66
净利润	12,786.73	72,477.70	43,260.34

截至2018年4月30日，除持股宁波盈峰外，盈峰控股还系上市公司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的控股股东，并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控股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等30多家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根据宁波盈峰、盈峰控股的银行信用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两家企业信

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另，为保证承诺业绩补偿的有效实行，盈峰控股出具《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若宁波盈峰未能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本企业将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盈峰控股代为履行的补偿金额和宁波盈峰已履行补偿金额以宁波盈峰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资产规模、业务收入、利润水平等考虑，盈峰控股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贷款偿还能力。盈峰控股的借款为并购贷款，期限较长，按季付息，分期还本，并且由何剑锋、美的控股分别提供了个人担保和保证担保。同时，盈峰控股拥有其他可质押/抵押资产进行融资，能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义务。

（2）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

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系中联环境于 2017 年 8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营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仅持有中联环境股权）。

宁波盈太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30,114.06
负债总额	23,024.48
所有者权益	7,089.58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40.42

宁波中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9,537.67
负债总额	22,580.77
所有者权益	6,956.9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33.10

宁波联太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8,474.71

负债总额	21,766.79
所有者权益	6,707.91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2.09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的银行信用报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3)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宁波盈峰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51%的业绩补偿责任，且其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出具承诺函，若宁波盈峰未能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盈峰控股将在《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自愿代宁波盈峰履行补偿义务，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补充披露前述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将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进行质押的原因，所得资金用途，解质押至交易完成期间过桥资金的来源

经核查，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因受让中联环境股权，在报告期将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进行质押，质押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中联环境股权转让款，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解质押至交易完成期间不涉及过桥资金。

4、说明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后均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仅在筹划交易期间解除质押，从实质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相关文件，交易对方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持有的中联环境 100% 股权合法、有效，之前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目前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完成后的股份质押系正常的融资安排；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用于购买中联环境股权的资金为系基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的资金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金融机构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中宁波盈峰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51%的业绩补偿责任，且其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出具代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承诺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 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因受让中联环境股权，在报告期将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进行质押，质押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中联环境股权转让款，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解质押至交易完成期间不涉及过桥资金。

(4) 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交易标的

（一）资产瑕疵问题

重组草案显示，交易标的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的情形，存在部分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在未来三年内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你公司：(1) 说明权属瑕疵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了该等因素，交易对方是否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2) 说明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租赁定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交易对方是否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3) 说明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联环境的不动产权证书、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档案室出具的《土地登记表审批表》、《中联环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环境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等文件，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说明权属瑕疵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了该等因素，交易对方是否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

(1) 经核查，中联环境有水泵房、气站、变电所、油化库、污水处理站、垃圾站、调试棚一期等共7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房产土地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上述1-6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第7项房产即调试棚一期待调试棚二期建设完工后一并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另外，根据中联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环境有二处临时建筑（临时餐厅和临时食堂）未办理房产权证书。根据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中联环境上述临时建筑（临时餐厅、临时食堂）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临时性、辅助性的建筑，可以依法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中瑞评估师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上述权属瑕疵作出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中联环境有二处建于2014年的钢结构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书，以上两处临时建筑目前正常使用，无法确定拆除时间，考虑到上述临时性建筑价值较少，且在正常使用，中瑞评估师对该两项资产评估时未考虑其产权瑕疵的影响。

(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承诺，因中联环境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税务、财务、法律、环保、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或有债务等事宜，以及该等事宜造成的税款补缴、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担等，由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若上市公司或中联环境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包括盈峰环境基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损失），有权向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追偿。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环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主要原因系调试棚一期等7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及二处临时建筑(临时餐厅和临时食堂)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建筑没有办理产权证,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对于权属瑕疵问题在交易协议中已做安排并由资产出售方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时,评估机构已考虑上述因素并做了披露,因此权属瑕疵不影响中联环境的实质生产经营,对本次重组也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租赁定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交易对方是否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

(1) 说明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联环境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租赁房产面积为300平方米以上)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有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中联环境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沁园小区6栋91套房	8,500.00	是	2017/12/1-2018/11/30	员工宿舍	每季度支付306,000元,一共4个季度,共计1,224,000元
2	中联环境	中联重科	麓谷工业园生活区4号公寓26套房	806.00	是	2017/12/1-2018/11/30	员工宿舍	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107,88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96,720元,共计204,600元
3	中联环境	梁显娇	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财政新村	310.40	是	2017/11/23-2018/11/22	办事处、员工宿舍	租金3,718.75元/月(含税),租赁期内总租金44,625元
4	中联宁夏	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鸿雁东街与金源东路交叉口	20,554.03	否	2016/10/1-2022/9/30	智能型环卫专用车建设项目	前三年不支付租金,后三年每年支付租金204.4万元,共计613.2万元

5	汉寿中联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冬梅	汉寿市龙阳镇扬旗东路 70 号	386.38	是	2018/2/20-2019/2/19	员工宿舍	每月 3,710 元，共 12 个月，共计 44,520 元，含税总额为 45,000 元
---	----------------	-----	-----------------	--------	---	---------------------	------	---

② 中联环境的租赁房产主要为子公司中联宁夏的生产厂房、分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相关租赁费属于标的公司维持生产经营的必要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产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租金费用	279.52	687.04	689.97
租金费用/收入	0.15%	0.11%	0.13%
租金费用/管理费用	4.15%	3.29%	4.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用于租赁房产的租金费用相对于管理费用较小，且保持稳定在 3%-5% 之间，相对于收入也较小，在 0.2% 以下。

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沙生产基地及中联宁夏生产基地的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沙生产基地产能(台、套)	6,964	19,072	14,848
中联宁夏生产基地产量(台、套)	206	505	-
总产量(台、套)	7,170	19,577	14,848
中联宁夏生产基地产量占比	2.87%	2.58%	-

报告期内，中联宁夏生产基地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均小于 3%，中联宁夏租赁的生产厂房不属于标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用地。

④ 中联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对场地要求不高，另行租赁其他替代场地难度较小。

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环境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目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会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租赁定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

中联环境目前租赁作价原则是：租赁期内，根据目前各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租期、租赁面积等数据信息测算；租赁期外，考虑中联环境的业务规

模扩张，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金费用按年增长 15%测算，管理费用中的租金费用按年增长 10%测算，对于租金费用的测算合理、谨慎；对于存量的环境运营项目子公司，已试运营有历史数据的单位，按历史金额及一定的增长比例测算租金费用，未运营的项目，按环境运营项目子公司提供的 BP 表中各项费用测算租金费用，对于增量的环境运营项目子公司，统一在营业成本中预测，未再单独预测管理费用中的租金费用。

本次评估对中联环境的子公司中联宁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不涉及宁夏厂房租金费用。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联宁夏签订的《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项目运营前三年中联宁夏不需向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后三年支付固定的租金费用，租赁期内租金不作调整。

（3）交易对方是否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承诺，因中联环境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税务、财务、法律、环保、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或有债务等事宜，以及该等事宜造成的税款补缴、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担等，由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若上市公司或中联环境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包括盈峰环境基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损失），有权向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追偿。因此，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已作出补偿、赔偿安排。

3、说明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经核查，中联环境在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联环境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297 3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9 -2020/10/12
2	中联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3 000598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9/5- 2020/9/4

					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	中联环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011001833055	市政与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销售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6/29 -2021/6/28
4	中联环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011041833055	市政与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销售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6/29 -2021/6/28
5	中联环境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S OHSAS 18001:2007)	011131833055	市政与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销售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6/29 -2021/3/11
6	中联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04306107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3/2- 2020/12/29
7	宁夏中联	排污许可证	银环许(2017)字第AYY0001号	排污许可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兴城区分局	2017/8/22-2020/8/22

（1）应对办法

根据中联环境的说明，中联环境及其子公司在上述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前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具体应对办法如下：

- ①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 ② 招聘行业内尖端研发人才，以一流的技术和人才提供服务。
- ③ 建立项目成本管理保证体系，找出成本增加的各个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原因，采取相应的降低成本措施，以达到最佳效益。
- ④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发挥技术优势；改进生产组织模式，合理使用和调配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⑤ 严格控制、节约费用开支。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强化企业内部审计。

⑥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进行排放，加强内部监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2）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

序号	申请人	资质/许可名称	认定依据	是否符合
1	中联环境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资历与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3、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有必备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符合
2	中联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 3%。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中联环境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组织应确保其有能力向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产品,满足能适用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要求
		通过有效的申请制度,提高客户满意度	符合
4	中联环境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ISO 14001:2015)	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信息,对于多现场应说明各现场的认证范围、地址及人员分布等情况,认证机构将以抽样的方式对多现场进行审核
			ISO14001 认证咨询是一项收集客观证据的符合性验证活动,为使审核顺利进行,组织应为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审核、跟踪审核、监督审核、复审换证以及解决投诉等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各个方面
			组织应建立符合 ISO14001 标准要求的文件化环境管理体系,在申请认证之前应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充分运行三个月以上
			当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出现变化,或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性的重大变动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将视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换证审核或复审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组织获证后,应遵守认证机构的有关要求,在进行宣传时应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申明,并遵守认证机构有关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在监督审核时认证机构将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组织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始,应保持对法律法规符合性的自我评价,并提交组织一年以上的守法证明。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供有关与相关方信息沟通和投诉的记录,以及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5	中联环境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BS OHSAS 18001:2007)	组织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并形成文件	符合
			组织应界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并形成文件	符合
6	中联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企业主要人员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7	宁夏中联	排污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符合

（3）业务和资质继续取得成本

根据中联环境的说明及以往申请资质的成本情况，中联环境以上业务和资质继续取得的成本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资质/许可名称	资质取得成本
1	中联环境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0 元（维护）
2	中联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5 万元/年（年度审计报告：鉴定报告+事务所费用）
3	中联环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6.5 万/年（年审费 5.5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
4	中联环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6.5 万/年（年审费 5.5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
5	中联环境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 (BS OHSAS 18001:2007)	6.5 万/年（年审费 5.5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
6	中联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元（维护）
7	宁夏中联	排污许可证	0 元（执营业执照、环评资料、环评批复取得排污许可证）

4、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中联环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主要原因系调试棚一期等7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及二处临时建筑（临时餐厅和临时食堂）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建筑没有办理产权证，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对于权属瑕疵问题在交易协议中已做安排并由资产出售方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时，评估机构已考虑上述因素并做了披露，因此权属瑕疵不影响中联环境的实质生产经营，对本次重组也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中联环境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目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会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公司已制定应对办法，目前交易标的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可控，不会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交易协议中交易对方已作出补偿、赔偿安排，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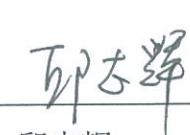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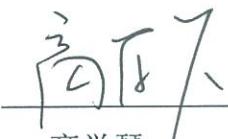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09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邱志辉

商学琴



2018年7月30日